

##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睦鄰及公益作業規定

94 年 12 月 19 日基港工規字第 09400234601 號函訂定

95 年 2 月 20 日基港工規字第 0950003148 號函修正

95 年 12 月 7 日基港工規字第 0950022857 號函修正

98 年 3 月 23 日基港工規字第 0981610137 號函修正

98 年 7 月 15 日基港工規字第 0981610359 號函修正

100 年 5 月 9 日基港工規字第 1001610210 號函修正

一、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轄區週邊（鄉、鎮、區）之敦睦共榮，特訂定本規定。

二、睦鄰及公益經費來源，由本局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規定，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前項年度預算編列，除情況特殊，經陳報交通部核准者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營運部分：以當年度營業收入千分之五為編列上限，本局如連續虧損二年，第三年不得編列。

（二）購建固定資產部分：個案性重大港埠建設計畫，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於編列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時，不超過專案計畫工程預算百分之一。

三、睦鄰及公益對象，限於對本局業務與建設之推動，有貢獻或助益之港區所在地週邊（鄉、鎮、區）暨政府立案之社團。

四、睦鄰及公益經費補助範圍如下：

（一）營運部分：

1. 港區週邊（鄉、鎮、區）道路之修補及交通安全措施之設置。
2. 港區週邊（鄉、鎮、區）環境綠美化及環境污染防治。
3. 對推動本局各項業務與建設，有貢獻或助益之公益活動及設施維護。
4. 其他對本局有重大影響之活動。

（二）購建固定資產部分：對個案性重大港埠建設期間造成鄰近地區道路破損修復，以及設施維護之補助。

五、前點第（一）款補助經費依本局所轄各港前二年度進出港貨物噸量（不含轉口貨）佔本局所轄全部港進出港貨物噸量總和（不含轉口貨）之比率，分配預算予各港。補助活動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且同一對象每年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逾此限額須專案簽奉局長核准。補助工程及設施維護之個案經費額度，則須視本局預算情形，專案簽奉局長核准，並依決算金額扣除其他單位補助款後之餘額，再予以補助。

六、（經費申請程序）

本規定第四點第(一)款第1、2目、第3目設施維護及第(二)款之補助申請，由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蘇澳鎮公所及社團於每年度開始時，分別向本局港埠工程處、臺北港工程處及蘇澳港分局提出申請補助計畫項目及金額，或由本局視實際需要主動辦理。而本規定第四點第(一)款第3目公益活動及第4目之補助申請，應由主辦單位於活動開始日2週前，依活動所在地，個別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局秘書室、臺北港分局或蘇澳港分局提出申請：

(一)「社團立案證書」。

(二)「活動計畫書」。

為有效控管本局對睦鄰對象之補助並避免重複，前揭單位如以同一計畫或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補助申請，需另檢具「經費分攤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及擬向本局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七、(審核及撥款程序)

經本局審議同意補助之公益睦鄰案件，依本規定第四點第(一)款第1、2目、第3目設施維護、第4目及第(二)款申請案件，除專案奉局長核准預支撥款者外，由補助對象於工程完工後，檢附原始憑證、驗收紀錄及決算書，送本局依原核定補助額度辦理核銷撥付，並不得超過原核定之補助金額；依本規定第四點第(一)款第3目公益活動申請案件，由補助對象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送下列資料向本局辦理核銷撥付：

(一)成果報告。

(二)詳細之支出用途明細表。

(三)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四)大於本局補助金額之支出憑證正本。

(五)收據。

(六)宣導本局業務之活動照片至少3張。

本補助款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之核銷結報，應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本規定接受補助之各級地方政府，其補助款之收支預算處理，應依行政院頒布「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辦理。

八、本規定接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督導考核)

本局得查核公益睦鄰經費執行情形，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對象停止補助1至3年。